

2024年1月8至11日

產品中央展示、主題展示及產品示範環節

為協助參展商向各地買家推廣產品，2024年香港國際文具及學習用品展之主辦機構將於展會期間分別設置產品中央展示區(港灣道入口位置)及主題展示區(展覽館5B門外)，費用全免。

另外，參展商亦可參與展覽會期間舉行的展品示範環節，介紹其公司產品予各參觀人士。

產品中央展示區(港灣道入口位置)



產品中央展示查詢

伍頌賢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
電話: (852) 2240 4029
電郵: ben.cy.ng@hktcd.org

* 若產品中央展示的展品符合以下主題展示 - 「寫出創意未來」之要求，並通過遴選，將有機會獲安排於主題展示區內展出。

主題展示區 - 「寫出創意未來」(展覽館5B門外)



主題展示查詢

鄭凱琳小姐
香港貿易發展局
電話: (852) 2240 5770
電郵: karen.hl.cheng@hktcd.org

關婷小姐
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238 9903
電郵: dominique.kw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寫出創意未來」- 透過集合多款從功能到外觀帶有創意的文具，引領參觀人士感受創意文具在未來所扮演的角色。

若參展商有具備創意設計或功能的文具產品，歡迎填寫下頁表格自薦參加，費用全免。

* 若參加是次主題展示之展品未通過遴選，則會被安排於產品中央展示區中展出，而不作另行通知。

表格 11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ationery & School Supplies Fair 2024 香港國際文具及學習用品展 2024 8-11/1/2024	請交回：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商場十三號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產品中央展示、主題展示 及 產品示範環節表格	伍頌賢先生 電話: (852) 2240-4029 傳真: (852) 3521-3108 電郵: ben.cy.ng@hktdc.org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5B -
現場聯絡人：	手提電話：

第一部分：產品中央展示申請		
我 司欲參加產品中央展示，並知悉若展品成功展出，展品擺放的形式、數量及位置均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品名稱 (最多 5 件展品)	展品描述
1		
2		
3		
4		
5		
第二部分：主題展示 - 「寫出創意未來」申請		
我 司欲參加主題展示及所需遴選，並知悉若展品成功於主題展示區內展出，展品擺放的形式、數量及位置均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品名稱	展品描述
1		
第三部分：產品示範環節申請		
我 司欲參加於展覽會期間舉行的產品示範環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署及公司印章

日期

展品遞交

為方便主辦機構安排擺放展品，請有興趣之展商必須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表格連同

- 清晰的展品圖片電郵至 karen.hl.cheng@hktdc.org 及 dominique.kw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最多 5 件展品 (每件展品最多 3 件樣本) 遞交至以下地點：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商場十三號

伍頌賢先生

電話: (852) 2240 4029 電郵: ben.cy.ng@hktdc.org

*請註明：2024 香港國際文具及學習用品展 - 展示產品申請

展品收回

所有擺放的展品均可以在展會最後一天完畢後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半至 7 時)，在主辦機構辦事處內取回。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取回，所有展品恕不退回及將被棄置。

參加條款

1. 參加公司必須為 2024 香港國際文具及學習用品展的參展商。
2. 參加公司須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提交完成的參加表格及照片。
3. 主辦機構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4. 主辦機構會小心處理每件產品，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恕不負責。
5. 基於場地所限，若展品數目過多，主辦機構有權展出部分或全部展品，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6. 主辦機構有權選擇與否擺放合適的展品。如有任何疑問，請與主辦機構聯絡。
7. 所有遞交的展品均由主辦機構指定的設計師決定擺放形式、數量及位置，並以整體宣傳展覽會的形象為主。

版權

如有關產品侵犯版權、專利權或有關之法例，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條件及細則

1. 主辦機構保留一切編印、出版以及展出有關產品的資訊之權利。
2.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活動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